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小河流龙凤河蛟河市新站镇(龙凤水库-河南村)

段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蛟河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发 包 人：蛟河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吉林省安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蛟河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 吉林省安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按照中小河流龙凤河蛟河市新站镇（龙凤水库-河南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通知书，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地点为蛟河市境内，发包人和设计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T171-2020)；

(5)《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90-2014)；

(6)《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7)《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8)《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9)《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0)《水利工程水力计算规范》(SL 104-2015)；

(11)《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资料完成中小河流龙凤河蛟河市新站镇龙凤水库至太平拦河坝段治理工程、中小河流龙凤河蛟河市新站镇太平拦河坝至河南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 项目施工图设计, 施工服务(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区中小河流龙凤河蛟河市新站镇(龙凤水库-河南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业主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小河流龙凤河蛟河市新站镇龙凤水库至太平拦河坝段治理工程、中小河流龙凤河蛟河市新站镇太平拦河坝至河南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	8	满足规程及规范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及相关报告的审查时间确定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勘察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标通知书成交价格的折扣系数为 97%, 故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按照批

复的勘测费和设计费再乘以折扣系数 0.97 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甲方在单个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设计批复且工程资金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勘测设计费的 80%，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勘测设计费的 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退已付的定金。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
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蛟河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设计人名称: 吉林省安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 户 行：公主岭市华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铃支行

账 号 : 1110010141015200001148

银行行号：320243400033